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开发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政策、决议。

2. 牵头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

3. 负责拟订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协调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要素分配。

5. 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招商引资、人才科技引进、企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6. 牵头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土地征收、供地计划的制定和征迁等资金保障工作。

7. 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8. 根据授权负责有关国有企业管理。
9. 负责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内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开发委部门预算包括：开发委本级预算。

二、开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开发委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开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51 万元，占 1.1%；政府性基金收入 89499.1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开发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0520.6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开发委 2021 年收入预算 9052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51 万元，占 1.1%；政府性基金收入 89499.10 万元，占 98.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开发委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0520.6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949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8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48.7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2.78 万元，项目支出 89499.10 万元。

(四) 关于开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开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520.6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9499.1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9499.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83 万元。

(五) 关于开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1.5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6.29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8.67 万元，占 7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05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支出（类）47.96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类）131.83 万元，占 12.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758.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5.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7.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7.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30.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29.52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安排 2.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开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1.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开发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9499.1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297.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量预计将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89499.10 万元，占 100%；其他支出（类）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安排 4059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安排 34966.60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等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安排 6950.0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的拆迁补偿支出（项）安排 3496.2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安排 3496.25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等项目支出。

（八）关于开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2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项目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已统一处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开发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7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开发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开发委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7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8949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

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